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林敬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沅鼎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士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捷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1,5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52,0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48,731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